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8-103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—2018年12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:00—12月18日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、财务总监 蒙永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308,258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55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08,242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55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38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37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、张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# **议案 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#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8,24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## **议案 2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#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8,24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 议案 3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#### 议案 3.1：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同意 308,244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 议案 4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#### 议案 4.1：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08,24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7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# 议案 4.2：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08,24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7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涵盈、张霞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